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函〔2026〕11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我厅履行了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报告书》的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开发区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河南省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豫工信化工〔2023〕129号），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56.66 公顷，开发区分东区和西区，西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75 平方公里；东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2.8147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西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路，西至 22 号路，南至 16 号路，北至 5 号路；东区北片区，东至许广高速，西至桐银路，南至祥和路，北至北绕城路（G240），南片区东至东环路，西至盘古大道，南至安澜路，北至迎宾大道。

经审查，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而言，《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

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标准要求；受纳水体淮河及三夹河相关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常规

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规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将进一步增加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负荷，需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提升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区集中供水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在保证外排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基础上，根据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适时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事宜，逐步提高尾水排放标准。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定

期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附件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
(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鲁东霞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退休)	教高
李刚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伟伟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琪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哲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仁树	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	高工
王笑宇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支娟娟	河南省发改委	主任科员
柳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主任科员
韩中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调研员
张齐静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员

抄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日印发

